

中信建投

关于广州汇量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中信建投作为广州汇量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input type="checkbox"/>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公司未按期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汇量股份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相关议案。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披露了《广州汇量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3 月 27 日开市起暂停转让。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4 月 24 日披露了《广州汇量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暂停转让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2019-014）。

由于公司未能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按时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根据《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暂停转让，并于 2019 年 5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继续暂停转让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5 月 27 日、6 月 11 日披露了《广州汇量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暂停转让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2019-022、2019-023）。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披露了《广州汇量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按时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的暂停转让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8 日、7 月 22 日、8 月 5 日、8 月 19 日、9 月 2 日、9 月 16 日、9 月 30 日、10 月 21 日、11 月 4 日、11 月 18 日、12 月 2 日、12 月 16 日、12 月 30 日披露了《广州汇量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2019-027、2019-028、2019-029、2019-030、2019-031、2019-032、2019-033、2019-034、2019-035、2019-036、2019-037、2019-039）。

截止本公告日，汇量股份尚未完成 2018 年年度报告和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

三、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公司未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前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根据《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公司股票被终止挂牌的时间暂无法预计。

由于公司未在 2019 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根据《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暂停转让。

四、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试行）》等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发布本风险提示性公告。暂停转让期间，主办券商将继续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汇量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中信建投

2020年1月13日